

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

壹、射箭運動組織

一、國際射箭總會 (World Archery)

主 席：Ugur Erdener

秘書長：Tom Dielen

電 話：+41 21 6143050

傳 真：+41 21 6143055

會 址：Avenue de Court 135, Lausanne 1007 Switzerland

E-mail：info@archery.org

二、亞洲射箭總會 (World Archery Asia)

主 席：Euisun Chung

秘書長：Um Sung Ho

電 話：+82 2 4204263

傳 真：+82 2 4204262

會 址：Room 901, 88 Olympic Center Oryun-Dong, Songpa-Ku Seoul,
138-749, Korea

三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(CTAA)

理事長：祝文宇

秘書長：陳岱伶 (代理)

電 話：(02)2781-4593

傳 真：(02)2781-3837

會 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1室

E-mail：archers@ms26.hinet.net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(星期六)至26日(星期四)。

二、比賽日程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(星期六)至25日(星期三)，共計5日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羅東運動公園田徑場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反曲弓組

1. 男子團體賽、2. 女子團體賽、3. 男子個人賽、4. 女子個人賽、5. 混雙賽。

(二)複合弓組

1. 男子團體賽、2. 女子團體賽、3. 男子個人賽、4. 女子個人賽、5. 混雙賽。

五、參加辦法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(以下簡稱競賽規程)第5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2 足歲 (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每1單位每組別弓種得註冊男、女選手各以 4 人限。

六、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

(一) 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射箭總會最新版本為準 (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)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

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採國際箭總競賽辦法，男、女分別進行排名賽、個人決賽、混雙決賽及團體決賽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。

2. 淘汰局及決賽局，反曲弓組於70公尺場地舉行；複合弓組於50公尺場地舉行。

3. 個人賽：

(反曲弓組)

(1) 排名賽：各組男、女依報名人數多寡錄取晉入個人對抗賽，依雙局之總分排名個人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
(2) 個人賽：各組男、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。

(3)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2分鐘，每人射3箭，採新積點制(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)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。

(4)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一箭交互發射。

(複合弓組)

(1) 排名賽：各組男、女依報名人數多寡錄取晉入個人對抗賽，依雙局之總分排名個人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
(2) 個人賽：各組男、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。

(3)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人2分鐘射3箭共計5回15箭，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者。

(4)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一箭。

4. 團體對抗賽：

(反曲弓組)

(1) 排名賽：依個人排名賽中，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16隊，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
(2)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，每回2分鐘/每一位選手2箭，共6箭，該輪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，累計獲得5、6積點為勝隊。

(3)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，每隊2分鐘每一選手一箭後(3箭)停錶，換另隊每一選手一箭後(3箭)停錶，共計六箭，交互輪替。

(複合弓組)

(1) 排名賽：依個人排名賽中，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16隊，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
(2) 團體對抗賽採總分制，每回2分鐘/每一位選手2箭，共6箭，共計四回合24箭，總分高者為勝隊。

(3)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，每隊2分鐘每一選手一箭後(3箭)停錶，換另隊每一選手一箭後(3箭)停錶，共6箭為一輪共計四輪24箭，總分高者為勝隊。

5. 混雙對抗賽：

(反曲弓組)

(1) 混雙對抗賽以單一縣市男、女選手之成員組隊，單一縣市至多1組男、女選手參賽。

(2)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晉入對抗賽。

(3)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，採新積點制，每回80秒/每一位選手2箭/

共4箭為一輪，該輪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，累計獲得5、6積點為勝隊。

(複合弓組)

(1) 混雙對抗賽以單一縣市男、女選手之成員組隊，單一縣市至多1組男、女選手參賽。

(2)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晉入對抗賽。

(3)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，採總分制，每回80秒/每一位選手2箭/共4箭為一輪共計4輪，依照16箭總分多寡為勝者晉級。

6、隊職員出賽須攜帶證件(大會製作證件)。

7、同隊選手、教練服裝規定必須依據射箭規則之準則規定穿著運動服裝出賽。

8、預定賽程表：如附件一。

八、器材設備

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射箭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(二) 檢查時間、地點：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整在比賽場地內舉行，參賽選手所有器材，包括備用器材，均須接受檢查。

九、醫務管制

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負責射箭競賽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；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

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六)下午 2 時整，在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藝術館演藝廳(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)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整，在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藝術館演藝廳(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)舉行。

伍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11002號函核定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射箭預定賽程表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	比賽時間	備
10月 21日 (星期六)	上午	整理場地		
	下午	公開練習 弓具檢查	14：00～16：00	
10月22日 (星期日) 個人排名賽	上午	公開練習	08：30～09：15	
		男子反曲弓/女子複合弓 70/50 公尺雙局	09：30～11：30	
	下午	公開練習	12：30～13：15	
		女子反曲弓/男子複合弓 70/50 公尺雙局	13：30～15：30	
10月23日 (星期一) 團體/混雙 對抗賽	上午	公開練習	08：30～09：15	1. 獎牌賽開始交互發射，時程表另行公告。 2. 混雙對抗賽 13：00 開放場地練習。
		各組團體對抗賽 淘汰局至獎牌賽 混雙對抗賽 (賽畢頒獎)	09：30～14：00	
	下午		14：00～16：00	
10月24日 (星期二) 男子組 個人對抗賽	上午	公開練習	08：30～09：15	1/2賽開始交互發射，時程表另行公告。
	下午	男子反曲/複合弓組個人 淘汰局至獎牌賽結束 (賽畢頒獎)	09：30～16：30	
10月25日 (星期三) 女子組 個人對抗賽	上午	公開練習	08：30～09：15	1/2賽開始交互發射，時程表另行公告。
	下午	女子反曲/複合弓組個人 淘汰局至獎牌賽結束 (賽畢頒獎)	09：30～16：30	
	下午			